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滢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二)字第1110975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推廣視力保健，
於跑馬燈及網站等方式協助推播「請家長注意學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，勿過度使用3C產品」之字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年來科技進步3C產品盛行，長時間近距離使用，易影響
視力，為提升視力保護宣導，俾減少危害因子，有賴各界
共同重視，請協助旨揭文字推播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

